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 **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**

## 特别提示

交易账号 \_\_\_\_\_\_

- 1. 本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、财政部、中国人民银行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》编制。
- 2. 请用黑色或蓝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,如有选择项,请在□内打√,任何涂改请加盖公章或签字证明。
- 3. 请详细、准确、全面填写下列信息,以确保您的相关利益。

姓名		所属机构名和	尔		
本人声明					
□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( I	) (如勾选此项,	请直接填写	吉明)		
□ 仅为非居民(Ⅱ)					
□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	其他国家(地区)	税收居民(	ш)		
	(如勾选上述 <b>)</b>	専 Ⅱ 项或第 Ⅲ	项,请填写下	列信息)	
<b>.构信息</b>					
f控制机构名称 (英文)					
. <b>构地址</b> (英文/拼音)					
收居民国(地区)及纳税人识别号					
<b>控制人信息</b> E(英文/拼音)	Ø (#1-224)		山井口田 /左	ID (D)	
: (英文/妍音)   <b>居地址</b> (中文)					
					(境力地址刊个填此》
生地 (中文)(国家)					
收居民国(地区)及纳税人识别号					
					(如有:
					(如有
					(如有
不能提供居民国(地区)纳税人识	别号,请选择原因				
] 居民国(地区)不发放纳税,	人识别号				
] 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纳税人	识别号,如选此项,	请解释具体原	因		
<b>5人声明</b>		(本丿	(签名)		(机构授权经办人签名)
x人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、 且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, 通知贵机构,否则本人承担 下利后果。	将在30日内				
		日 期	年月	_日	日 期年月

录入员 \_\_\_\_\_\_

复核员\_\_\_

No.
-----

# 摩根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 **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**

#### 相关说明

- 1. 本表所称"中国税收居民"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,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。
  - "在中国境内有住所"是指因户籍、家庭、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;
  - "在境内居住满一年",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365日。临时离境的,不扣减日数。临时离境,是 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不超过30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 90 日的离境。
- 2. 本表所称"非居民"是指"中国税收居民"以外的个人。
- 3. 其他国家(地区)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,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(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aeoi\_index.html)